臺中市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

市代表隊選拔賽實施章程

一、依　　據：臺中市運動局107.1.5中市運全字第1070000260號函，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總則、一〇七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技術手冊、臺中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107.1.16全民運動會選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宗　　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比賽，爭取榮譽為市爭光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六、選拔日期：107年3月3日雙打、107年3月4日五人組
107年3月10日單打、107年3月11日三人組
3日雙打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再調整之

七、選拔地點：龍井區河濱公園槌球場

八、比賽組別：1.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組、五人團體組）
2.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組、五人團體組）

九、參加資格：**凡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市民（即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男、女皆可分別組隊報名各組別。**
1.設籍本市符合上項資格之市民不受區別限制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唯需以註冊隊名、報隊參加）。
2.每隊限報球員，單打1人、雙打2人、三人組3-4人、五人組5-6人。
3.每人皆可報名單打、雙打、三人組、團體組選拔，唯選上代表隊之選手可放棄，可參加另一組別之選拔，若另一組別有報名則球隊可找人替補。

十、報名辦法：1.日期：即日起至2月23日止。
2.請依報名表格式詳填各項資料，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郵寄或繳交賴錦郎總幹事
3.報名地點：台中市龍井區田中里龍北路151號
電話：04-26396091　0935-384207

十一、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訂之比賽規則。

十二、比賽方式：視報名對數多寡安排之，賽程現場抽籤107年3月3、4、10、11日上午7時30分。

十三、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107年3月3、4、10、11日上午7時30分（比賽當天）。

十四、錄取辦法：1.比賽錄取男、女各組冠軍各一隊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
2.錄取後可徵召市內優秀球員1-3名聯合組隊參加全國比賽（唯被徵召者，需要參加此次選拔賽為限）。
3. 男女組教練由本會指派，擔任教練者需參加選拔賽。

十五、本實施章程函報市政府運動局公告及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之。

十六、附　　註：1.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每隊 1000 元。
（將聘請專任裁判工作津貼）

2. 報名參加比賽隊伍按照報名人數由大會提供便當茶水。

3. 爲公平起見本次選拔賽將聘請專任裁判擔任比賽時之裁判。

4. 參加比賽球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否則不得參賽。

5. 比賽當日如遇下雨，賽程照常舉行（參加人員請自備雨具、球具及號碼衣）

6. 本年度全民運動會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地點為苗栗縣竹南槌球場。

7.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參加由委員會安排日期參加集訓，集訓時間 3 次以上未參加者視為放棄，唯有事未能參加者需事先向賴總幹事及教練請假報備。

8. 集訓日期自 7 月下旬~9 月 23 日期間之星期六、日等例假日。

9. 代表隊隊伍分組由委員會及錄取球員協調分組之。

10. 全民運動會績優錦標以團體組成績計算之。
（參加比賽以團體組為重）

11. 參加全民比賽經費由市政府支理。

12. 錄取市代表隊之隊伍需集訓，集訓之經費函請市政府補助，不足部分請球隊自理。